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派發或發佈，或在或向派發或發佈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印度投資或認購任何印度存託憑證及/或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公告的任何人士務請注意，並未及將不會採取允許於印度發售印度存託憑證及/或股份的行動，而本公告及任何有關供股的發售資料亦無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此外，並無將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送交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 供股結果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宣佈以 8 股供 1 股為基準進行的供股中，已收到涉及 256,689,528 股新普通股的有效接受。該等新普通股約佔依據上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新普通股的 98.528%。在供股中已被接納的新普通股數目包括 Temasek 作為合資格股東有權接納的股份。

按照供股章程第九部分列明的安排，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Investment Bank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盡合理的努力促使買家認購其餘未被有效接受的 3,836,235 股（或 1.472%）新普通股。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英國時間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左右起，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會開始接觸其機構投資者客戶，以求通過在英國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向該等客戶出售其餘的新普通股。有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促成買家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作出。

### 關於表決權總數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以下各項組成：

99,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沒有股票表決權的 8 1/4%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96,035,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沒有股票表決權的 7 3/8%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

7,500 股每股面值 5 美元、沒有股票表決權的 6.409%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7,500 股每股面值 5 美元、沒有股票表決權的 7.014%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462,500 股每股面值 5 美元、沒有股票表決權的 8.125%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

2,344,827,835 每股面值 0.50 美元、每 2 美元面值附有一票表決權的普通股。

因此，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 4 股普通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印度存託憑證持有人每持有 40 份印度存託憑證，即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為 586,206,958。股東可根據此數字確定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普通股每 2 美元面值附有一票表決權）之百分比以及其是否需要根據英國金管局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就其在本公司之中的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發出通知。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在扣除每股新普通股 1,280 便士之發行價及促成買家認購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佣金、佣金、貨幣兌換成本及任何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之後，出售上述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根據沒有行使權利接納暫定配額人士已失效的暫定配額，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人士（不計利息），但少於 5.00 英鎊（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的個別金額將不予支付，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繳足股款形式的新普通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持有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上的普通股的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香港結算將於同日在收到過戶處發出的權益通知時將新普通股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及 UB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中列出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繳足股款形式的新普通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Annemarie Durbin**  
集團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先生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及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韓升洙博士，KBE；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境內派發，或在派發或發佈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公告。

**聯絡：**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Stephen At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245
Ashia Razzaq，亞洲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852 2820 3958
Jon Tracey，傳媒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613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供股章程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J.P. Morgan Cazenove、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Investment Bank*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供股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彼等為各自的客戶提供的保障或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旨在構成或形成，且並不構成或形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徵求他人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未繳款權利的任何配額。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的依據。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應向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境內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在或向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傳送。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要約或徵求他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均不得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